

新郑市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试点项目 合 同

甲方（全称）：新郑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为持续巩固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确保农田机井设施长期稳定发挥效益，不断提升国家粮食安全基础保障能力，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开展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模式试点方案》（豫财农水〔2025〕76号）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保险合同。

一、合作目的

积极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农业强省的意见》和《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粮食生产核心区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相关要求，进一步树立任务目标、坚持科技引领方向、谋定行动，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风险保障、社会管理、经济补偿、资金融通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共同打造高标准农田管护的“保险+维修”模式，加快推进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助力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合作内容

- （一）发挥保险保障优势，为农田水利设施提供风险保障；
- （二）发挥保险服务优势，为农田水利设施提供高质量的维修服务。

三、保险内容

双方共同拟定覆盖当地农田水利设施的保险保障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险标的

- 1、保险标的为 2026-2028 年新郑市具茨山管委会、观音寺镇、梨河镇、和庄镇、薛店镇等，共计 1500 眼财政建设农田机井设施的

保险服务，包括机井及配套设施日常管护、故障维修等的保险服务和巡查服务。保障对象为区域内供农业灌溉用途且正常使用的农田机井设施，具体包括机井（含井台、井堡、井管）、配套设备（水泵、地埋线、地埋管、出水口、上水钢管、排气阀、止回阀、弯头、水价计量设施、空开、漏电保护装置以及配电设施等相关设备）。投保前无法使用的设施，需经维修验收合格后纳入承保范围。机井实际数量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核实后确认。

2、投保人为甲方，甲方利用政府财政资金为被保险人委托乙方开展农田机井设施保险。

3、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承办农田机井设施保险，并按照本协议条款、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履行相应责任。

4、被保险人为各乡镇（管委会）的各行政村。

（二）保障责任

在保险期内，因以下原因导致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为抢救、减少损失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险公司按约定赔偿：（1）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设施长期不使用导致无法正常运行、意外损坏或丢失且无法确定损坏人等。（2）维修与施救费用：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被保险人采取必要且合理的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实际支出的维修和重置费用，都在保险责任赔偿范围之内。

日常巡查服务：保险公司每月定期对田间工程（农机下田坡道、田埂、田间道路）、灌排工程（渠管、排水沟、提灌站、机井等）、防护与生态保护工程、电力设施等开展巡查，建立巡查台账、问题

合同编号：CS-2024-01-01

清单及整改台账，及时发现并反馈隐患。

除外责任：以下情形或费用，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1) 报废机井的回填费用；

(2) 水泵功率不符合设计要求导致需重新购买的费用；

(3) 保险公司条款中明确约定的其他免责情形（常见的除外有：
渐变损耗、锈蚀、虫咬以及水泵使用已达使用年限）

(三) “保险+管护”服务体系

1. 运行模式：采用“政府+保险公司+第三方维修公司+村级组织”四位一体模式：

(1) 政府：负责统筹协调、保费拨付、监督考核，督促村级组织发挥“一长两员”（井长、管护员、巡查员）作用，及时上报设施故障。

(2) 保险公司：承担承保、理赔审核、资金支付责任，组建专项服务小组，监督维修公司服务质量。

(3) 第三方维修公司：负责设施日常维修、应急抢修，建立覆盖新郑市各乡镇（管委会）的服务网络，确保维修时效。

(4) 村级组织：协助开展巡查、报案，协调农户配合维修工作，避免纠纷。

(四) 报案流程

1. 村民向村委会或机井管护员告知报备。

2. 机井管护员核实受损原因后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 95511 进行报案，保险公司接到报案派工后通知机井维修方，保险公司、村委会/机井管护员、维修方三方共同进行现场查勘定损。

3. 报案受理后，保险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效，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夜间或极端天气，提前与报案人，确认抵达时间，保障

透明高效。在案件定损完成后，资料齐全情况下，3-7 个工作日赔付到位。

(五) 保险期限

- 1. 为保证服务的连续性、有效性，合作协议期限三年，从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8 日；
- 2. 保险每年一签，每次保期一年，首期保险期限从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8 日。乙方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一标段标的查勘查验工作。

(六) 保费金额及保费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财政支持开展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模式试点方案》（豫财农水〔2025〕76 号）文件要求，每眼井保费为 150 元/年，省财政补贴 80%即 120 元/眼井/年，当地财政需承担 20%保费即 30 元/眼井/年。

新郑市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试点项目一标段机井数量为 1500 眼，保险费 225000 元，省财政补贴 180000 元，新郑市财政承担 45000 元。

每眼井保险金额为 15000 元/眼，保障项目及参数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1	潜水泵	维修或更换潜水泵以及水泵电缆	台
2	扬程管	维修或更换扬程管	米
3	井盘	维修或更换	个
4	井台	混凝土运输及安装	个
5	地埋电缆	维修或更换地埋电缆(含开槽、回填、安装)	米
6	潜水泵专用电缆	维修或更换潜水泵专用电缆（铜线）	米
7	止水阀	维修或更换止水阀(含螺丝、垫片、拆卸及安装)	个
8	钢丝绳	维修或更换钢丝绳（防水）、卡扣（不锈钢）	米
9	地埋线	地埋线排查问题及维修接通	处
10	排气阀	维修或更换法兰弯头排气阀(含螺丝垫片)	个
11	井房	维修或更换配件	套



12	配电系统	维修或更换配件	套
----	------	---------	---

三、理赔机制

（一）维修时效

理赔时效应当严格执行 365 天、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接到报案后，一个工作日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涉及农田水利设备被盗的，应同时报当地公安机关立案。

（二）理赔方式

保险公司接报案后第一时间联系维修服务队，保险公司、村委会/机井管护员、维修方三方约定时间共同进行现场查勘定损，确定损失后维修服务队尽快完成维修，并提供维修清单和维修发票，保险公司根据损失情况将理赔款转至维修服务队。

（三）其它问题

理赔运营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特殊问题，由各乡镇与保险公司及甲方共同协商处理。项目推进过程中如省农业农村厅有统一指导意见的，以省农业农村厅指导意见为准，保险公司符合省农业农村厅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则该协议正常履行。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研究部署相关工作任务与计划，完善相关政策，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支持合作方案的顺利开展。
2. 甲方召开涉及辖内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护、整改等方面的各类会议时，邀请乙方参加。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职权范围内与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文件及资料；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

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工作安排和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有关的资料。

5.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对本项目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建立农田水利设施专项工作小组，保证该项目人员、车辆、办公设备配备充足，为农田水利设施的投保和理赔提供方便、高效、优质的全流程服务。

2. 乙方负责开展政策宣传，组织开展投保、查验、理赔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对受损机井进行修复。

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指正的问题，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乙方应加强自身监督，自觉接受审计，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标的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村级管护人员定期开展线上线下培训、应急演练，提升相关人员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及时应对突发事件，确保新郑市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试点项目正常运行。

五、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1、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2、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三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第四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

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一)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七、反虚假宣传条款

1. 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2.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给农业农村局呈报壹份。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在合作过程中，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双方提供的任何规划、计划、技术、财务及其他相关秘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四)本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

(五)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六) 甲方每年年底组织各乡镇各行政村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评分满分 100 分，低于 80 分或因维修不及时造成负面舆论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次年甲方承办的范围由其他中标单位承保。

(七) 违约责任：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或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郑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刘学伟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2024

2024